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陈若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陈若华，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若华	14	4	1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决策前发表的独立意见 9 次和事前认可意见 2 次，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	同意

		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3 日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控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一、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7 日	一、关于取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控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会议 4 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2 次，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的内审部门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修订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内审部门工作汇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的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控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

水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 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若华

2022 年 3 月 30 日